

证券代码：872341 证券简称：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
承诺主体名称	余志山	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☐ 其他股东 ☐ 收购人 ☐ 其他	☒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 董监高 ☐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
承诺来源	☐ 申请挂牌 ☐ 重大资产重组 ☐ 收购 ☐ 日常及其他	☐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☐ 权益变动 ☒ 整改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 ☐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☐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	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 股份回购的承诺 ☐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☒ 其他承诺 代持股份整改
承诺期限	长期	
承诺事项的内容	2022 年 4 月 1 日—2024 年 9 月 20 日，中介机构引入的 50 名股东中部分股东陆续在市场上自主抛售公司股票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累计已有 29 名中	

	中介机构引入的股东出售公司股票，出售公司股票所得资金均归这些股东所有，并未返还公司。针对2024年12月10日股东名册中记载的中介机构引入的仍然持有公司股票的15名代持股股东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： 1. 上述15名股东可以如前述29名已出售公司股票的中介机构引入的股东一样，自主在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票回收资金。 2. 若上述15名中介机构引入的股东出售公司股票时若无投资者买入，将由本人对满足条件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，并承诺对其股权交易进行重点监管，如出现严重背离市场价格的交易行为，公司将及时向主办券商及监管机构进行报告。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

二、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

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2024年12月10日股东名册记载的15名中介机构引入的股东均已在市场中抛售其所持股票，共计1456股，所出售股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由中介机构引入的股东剩余0人，剩余股票数量0股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该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无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承诺书》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7 日